

(三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填写本函，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神木高新区化工园区扩园项目（关于推进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2026 年度安全风险等级达标整治提升工作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神木高新区化工园区扩园项目（关于推进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2026 年度安全风险等级达标整治提升工作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说明：须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附件格式填写，明确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核心指标，且声明内容真实有效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